

概談人大常 委的工作



范徐麗泰

2012年5月3日

中國憲法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立法權

第五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第六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立法

- （一）修改**憲法**；
 - （二）監督憲法的實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
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選舉

- （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選舉 (續)

- (六) 選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 (七) 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八)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批准政府報告

- （九）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和計畫執行情況的報告；
- （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決定

- （十一）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 （十二）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
- （十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決定(續)

- (十四) 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 (十五)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



罷免權 (續)

- (三)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五)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六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行使下列職權：

- （一）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常委會的立法權和解釋權

- （三）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四）**解釋法律**；



監督權，批准權

- （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國家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所必須作的部分調整方案；
 - （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撤銷權

- （七）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 （八）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



人事任免

- （九）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部長、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 （十）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人事任免 (續)

- (十一)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



人事任免 (續)

- (十二) 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檢察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檢察院檢察長，並且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
- (十三) 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其他決定

- （十四）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
- （十五）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制度和其他專門銜級制度；
- （十六）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 （十七）決定特赦；



決定戰爭和緊急狀態

- （十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 （十九）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 （二十）決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進入緊急狀態；

其他職權

- （二十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常委會工作的一些實例

審議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

2011年6月初審，2011年8月二審通過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草案）》

2008年12月二審後公開諮詢，2009年12月三審，2010年10月四審通過



審議法律(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草案)

2008年8月二審，2008年12月三審，2009年2月四審
通過

執法檢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2010年2月人大常委會執法檢查組向常委會提交
關於檢查「食品安全法」實施情況的報告
2011年6月執法檢查組再次向常委會提交
關於檢查「食品安全法」*實施情況的報告*



跟蹤檢查報告

○關於農村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情況跟蹤檢查報告

農業與農村委員會於2009年12月向常委會提交



專門委員會及辦公廳的報告

- 圍繞編制“十二五”規劃綱要開展專題調研工作情況的報告

常委會辦公廳於2010年8月提交

- 關於立法後評估試點工作情況的報告

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2011年6月提交

-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交付審議的代表提出的議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民族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等9個專門委員會在2010年12月提交

審議國務院提交的報告

- 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工作情況的報告
2010年12月舉行專題詢問
- 關於集體林權制度改革工作情況的報告
2011年4月
- 關於2010年度中央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的審計工作報告
2011年6月



解釋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

2011年8月就香港終審法院提請的要求，對外交上有關轄免其他主權國的事宜作出解釋



決定

- 2010年8月審議並批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請的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修正案（草案）》



人事任免

- 2010年10月28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決定任命**習近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 2010年12月25日
免去**李毅中**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职务；
任命**苗圩**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 2011年2月25日
免去**刘志军**的铁道部部长职务；
任命**盛光祖**为铁道部部长。



全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

范徐麗泰網頁

<http://www.npcfan.hk>

